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
(二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 (一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目 录

立法院第四届第九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法条文审查报告

法制委员会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法条文草案审查报告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扬子江水利委员会组织条例条文审查报告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华北水利委员会组织条例条文审查报告

军事委员会关于陆军上将各级大礼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颜色案审查报告

立法院第四届第九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四月九日

议事录

财政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拟定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财政委员会关于宁夏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海军部编制表统计室部分草案案审查报告

外交法制委员会关于防止私贩麻醉药品公约案会同审查报告

立法院第四届第九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国葬法草案国葬墓园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四六

外交劳工法委员会关于每年假期给付工资之公约草案公共工程减少工作时间之公约

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四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事录……………六三

民法委员会关于修改破产法加订简易破产程序一章并明定诉讼救助之条文案审查报告……………六六

民法委员会关于修正破产法第二十七条条文案审查报告……………六九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二十四年度国家普通经临岁入岁出

第五次追加追减预算案会同审查报告……………七二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零一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议事录……………九八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陆海空军勋赏条例第六条及第十一条条文草案案审查报告……………一〇三

外交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外交官领事官官等表案修正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文案会同审查报告……………一〇五

委员傅秉常等关于修正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条文案审查报告……………一一〇

委员傅秉常等关于修正国民大会组织法草案案修正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草案案

审查报告……………一一一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八日

议事录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要塞堡垒地带法草案审查报告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兽疫预防条例草案审查报告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设公债条例草案及还本付息表案审查报告

财政委员会关于江苏省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岁入入岁出总预算案

审查报告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十月九日

议事录

议事日程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事录

议事日程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日

议事录

议事日程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议事录·····	二三四
议事日程·····	二四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事录·····	二六二
议事日程·····	二七二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	二八六
议事日程·····	二九三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日	
议事录·····	二九六
议事日程·····	三〇四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	
议事录·····	三一〇
议事日程·····	三一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事录·····	三三〇
议事日程·····	三三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事录

三五〇

议事日程

三五四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日

议事录

三六二

法制委员会会同委员史尚宽等审查修正估计专员任用条例及修正契据专员任用条例

两案报告

三六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九月九日

议事录

三六六

经济委员会会同外交委员会审查修正矿业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案报告

三六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议事录

三七二

法制委员会审查修正法院组织法第五十五条文案报告

三七五

财政委员会审查二十六年宁夏省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报告

三七六

委员史尚宽等起草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原则草案案报告

三七六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事录·····	三八一
财政委员会审查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报告·····	三八五
财政委员会审查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报告·····	三八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三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
议事录·····	三八六
财政委员会会同经济委员会民法委员会审查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案报告·····	三八九
委员史尚宽等审查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案报告·····	三九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月七日
议事录·····	四〇四
财政委员会会同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审查追加二十六年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一次预算案报告·····	四〇七
财政委员会审查修正民国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债条例第八条条文案报告·····	四二一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四日
议事录·····	四二三
军事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审查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案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二六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议事录 四三三

法制委员会审查非常时期考试暂行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三七

财政委员会起草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四〇

财政委员会审查民国二十七年陕西省建设公债条例及还本付息表草案案报告 四四五

法制委员会会同外交财政经济军事委员会审查查禁敌货办法草案及禁运资敌物品办法

草案报告 四五〇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 四五七

军事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审查修正战地守土奖励条例第二条及第三条条文案报告 四六〇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四日

议事录 四六三

法制委员会审查非常时期专门学术人员服务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六六

法制委员会审查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案报告 四六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议事录 四七三

法制委员会审查中央警官学校组织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七六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会同军事委员会审查修正军政部组织法第九条文案报告

四八〇

立法院第四届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八二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审查公证暂行规则案报告

四八六

法制委员会会同经济委员会审查非常时期工业奖助暂行条例草案案报告

四九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係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連英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葉夏聲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監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祉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顯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竹亭

蕭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張曾澤

吳尚騰

劉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彭醇士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艾沙

李光漢

維克敬

鄧鴻業

周一志

譚聲海

補英達頓

吳煥章

林彬

張國元

李登輝

王統祥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瀾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九次會議事錄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轉飭遵辦案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促進鄉村建設方案經交自治法委員會議復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料顏色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議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水利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本

鈞長發下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星學等研議並經呈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審議據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會議決全國水利行政會由本會呈請本院建議國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原期統一事權而省經費調水利行政之效率易見並與中央之緊縮政策相合現全國水利行政雖經劃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然現有之各水利機關未見其併事權固已統一經營仍未節省願本院爲求水利事業之發展對於各水利機關之組織條例仍予通過當此困難期間各機關緝未能依照中央決議履行緊縮其非必要者似亦不宜多事擴張現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未久而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亦甫經修正公布遽加修正非所以重視法律再就原案內容言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事業雖較前繁多然其組織已較前擴大人員額數亦已增加華北水利委員會規模較小其人員名額現已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爲多似均無增加人員之必要至黃河水利委員會既置有總務處長即

可辦理整理案牘稽核文稿各項事務且其他各水利委員會均無設置秘書長之先例似亦無另設秘書長及秘書之必要當經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無庸修正本令前因理合將不修正條由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草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草案)

第二條

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一人

由行政院任命之

副委員長

由水利委員會聘請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均應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聘請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均應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聘請之

(修正)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特派員若干人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其任期由水利委員會聘請各省有關黃河事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

由水利委員會聘請之

●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施行細則及案審查報告

附屬三 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施行細則及案審查報告

第六條 (原文)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應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修正)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應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原文)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應任或簡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應任除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修正)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三人五人應任或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應任除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五十人

委任

●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屬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案審查報告

第六條 (原文)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簡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修正)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應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三人應任除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

人委任

第七條 (原文)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一人應任或簡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應任除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

人委任

(修正)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技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五人應任除委任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八人應任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六八四號，以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之圓環改爲套環及交通兵科顏色定爲銀灰色一案，除咨原件，令仰迅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並附各級上將袖章原圖說明呈報鑒核，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遵